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034號

債權人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翔風通風降溫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債權人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章。

三、請提出翔風通風降溫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